

# 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 2016年度 审计报告

### 目 录

	页次
<u>一、审计报告</u>	2
<u>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u>	5
<u>三、资产负债表</u>	6
<u>四、业务活动表</u>	7
<u>五、现金流量表</u>	8
<u>六、会计报表附注</u>	9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天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683525

传真号码：010-84683530



# 审计报告

华义（2017）表审第 067 号

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真实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基本情况

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登记证号为京民基证字第 0020116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56360332-3。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刘春田，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北京友谊宾馆 60443 房间，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民政局，原始基金为 200 万元，该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会无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

### 四、财务状况

1、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389,759.35 元，其中：货币资金 2,274,429.18 元，对外投资 0.00 元，应收款项 300.00 元，其中：应收账款 0.00 元、其他应收款 30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261,949.00 元，累计折旧 146,918.83 元，固定资产净值 115,030.17 元。

2、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286,497.82 元，其中：流动负债 286,497.82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3、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103,261.53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2,000,00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103,261.53 元。

4、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2016 度收入 1,973,098.12 元，其中：捐赠收入 1,958,039.65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投资收益 7,980.58 元，其他收入 7,077.89 元。

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2016 度支出 2,342,025.4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170,530.39 元，管理费用 171,495.04 元，筹资费用 0.00 元，其他费用 0.00 元。

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2016 度公益事业支出 2,170,530.39 元，该基金会上年末基金余额 2,472,188.84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87.80%。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16,842.35 元，行政办公支出 54,652.69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合计 171,495.04 元，本年度支出合计为 2,342,025.43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7.32%。



五、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天华义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岳华青  
(主任会计师) 110001082441  
*岳华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德海  
110003100014  
*郑德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